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

**財務總監之辭任
董事之調任及
董事兼財務總監之委任**

董事會謹宣佈，下列變更由 2008 年 4 月 17 日起生效：

- (1) 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偉強先生將辭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職務及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
- (2) 曾翰南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偉強先生基於其在本公司控股股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責任及承擔，以及日益繁重的工作的原因，將由 2008 年 4 月 17 日起辭去本公司財務總監職務，並同時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同時宣佈，曾翰南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由 2008 年 4 月 17 日起生效。

財務總監之辭任及董事之調任

李偉強先生，51 歲，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並持有東亞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先生曾任職於信和地產有限公司及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彼自 2000 年 8 月獲委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財務總監，並自 2000 年 5 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自 2006 年 7 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李先生亦為深圳控股有限公司及漢思能源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上市公司。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李先生與本公司現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77條規定，彼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李先生有權取得可能經董事會批准之董事袍金。李先生之酬金（如有）將參考其職責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李先生辭任財務總監及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有關而需讓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宜，同時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段任何條文之規定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此向李先生在其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期間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謝意。

委任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曾翰南先生，38歲，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曾先生於2004年2月26日至2008年4月16日期間出任廣南(集團)有限公司（「廣南集團」）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該公司為聯交所之上市公司及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在加入廣南集團前，彼自2001年4月起擔任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彼於1998年加入粵海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曾先生擁有廣南集團300,000股股份之權益，以及廣南集團300,000股股份之衍生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代表曾先生有權認購廣南集團300,000股股份。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曾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曾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彼擔任董事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於2008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符合資格將可膺選連任。曾先生將有權取得包括每年1,196,000港元之固定酬金及津貼、與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以及每年約70,000港元之其他福利。該等酬金乃參照其職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曾先生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有關而需讓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宜，同時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任何條文之規定須予披露。

承董事會命
李文岳
主席

香港，2008年4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李文岳先生、張輝先生和李偉強先生；六名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先生、蔣進先生、翟治明先生、孫映明先生、王小峰女士和徐文訪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先生、李國寶博士和馮華健先生組成。